

環境部 公告

主旨：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電子電器：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及冷、暖氣機等四項物品。

（二）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電子電器之業者。

（三）廢四機：指民眾汰換電子電器後之報廢品。

二、販賣業者依下列規定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，相關規定如附表：

（一）應於營業場所、入口處、網站或其他行銷載體標示「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，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。

（二）得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（區、廠、倉儲）內，自行或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，且廢四機堆置高度

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，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，並標示「廢四機回收專區」字樣。

- (三) 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，且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破散、掉落、積水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，及冷媒、螢光粉、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。

三、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，於回收、清除及貯存過程，不得有拆解之行為。

四、販賣業者於交付消費者購買之電子電器時，如消費者有回收需求，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、數量、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（搬、載運）無償服務。但不包含為搬運、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、工程或危險施工等。

五、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，應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、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、處理業者，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。